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2）6号

当事人：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Y3UQ5D。

2022年3月1日，于涵以书面形式投诉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称其被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她对自己名下这家公司毫不知情，故请求登记机关查明事实并撤销其被法定代表人的设立登记。2022年3月14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于涵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宋杰同志主办、赵春雷同志协办，对该案进行调查核实。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Y3UQ5D；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新都会1号楼2303号；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

电子产品。

申请人：于涵，女，汉族，身份证号码：131122[REDACTED]住址：河北省衡水市[REDACTED]建设东路3号[REDACTED]居民楼[REDACTED]号；申请人于涵诉称其2018年就读于燕山大学，上大学期间因求职创业将其身份证交给一位学长，一个多月后经多次催要身份证才归还。2022年2月份因单位要求个人排查名下企业才发现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并于2022年2月19日向武邑县公安局报案。经本人查询，全国共有51家企业冒用其身份信息。

经查，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12日，法定代表人于涵；股东：于涵、王晓东；监事王晓东。2019年、2020年、2021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

案件调查经过：

1、调查人员到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新都会1号楼2303号进行实地核查，发现绿地新都会没有1号楼。

2、我局向该公司监事王晓东身份证签发机关陕西省洋县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2）9号，按照洋县公安局提供的王晓东电话号码多次拨打但无人接听，调查人员向该电话号码编辑发送短信，希望王晓东配合调查，王晓东一直未回音。

3、调查人员通过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与委托代理人尤景克取得联系。2022年3月18日，尤景克到我局配合调查称，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是她在豫财通公司工作期间代办的，代办公司过程中没有核实每个人的身份信息，不确定是否见过于涵本人，对登记档案中法定代表人处的签字也无法确认是于涵本人所签。

4、2022年3月21日，河南豫财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杨丽娟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据杨丽娟称，他们公司代办营业执照收取一定的费用，由于时间太久不记得当时于涵是否本人亲自到场办理或是采取邮寄资料的方式办理，也提供不了关于于涵代办营业执照的收费凭证。

2022年3月15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2）9号；
- 3、陕西省洋县公安局关于《行政执法协助函》的回复；
- 4、于华龙（于涵父亲）报案回执；
- 5、于涵举报件和本人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
- 6、尤景克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7、杨丽娟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8、于涵本人自书的请求撤销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9、于涵提供的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的 51 家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于涵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侵犯了于涵的合法权益。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一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河南鑫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